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宜蓁

選任辯護人 周志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37、16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1號被告何宜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何宜蓁因另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403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

（怡股）案件審理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被告具狀聲請合併審判（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承審前案之怡股法官同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詢本院是否將本案與該院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案件合併審判，有該院民國114年1月22日新北院楓刑怡113訴1161字第2932號函暨檢附該案起訴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院11

01 3年度訴字第1181號案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與該案合
02 併審判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06 法官 高郁茹

07 法官 簡鈺昕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彭品嘉